湖南农业大学教学基地园区管理规定

“基地是我家，管理靠大家”，为了规范园区秩序，美化园区环境，创造安全、卫生、文明的教学、科研环境，现就基地管理做如下规定：

1、园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从园区的统一管理，遵守园区的作息制度，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；

2、为保障园区的实践教学和科学研究的顺利开展，未经许可无关人员不得擅自进入基地；

3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及环保的规定，认真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破坏工作，严禁破坏生态环境，保护基地内人身与财产的安全；

4、园区内不得进行野炊，野营和燃烧篝火，不得燃放烟花、爆竹等；不得下塘游泳，不准休闲钓鱼，严禁打架斗殴和打牌赌博；

5、爱护公共设施和公共财务、节约水电、讲究清洁卫生；生产劳动和作业之后必须恢复路面和各种设施、设备、工具、器械的原貌；

6、基地内财物、生产工具、生产材料、设施设备不得随意动用；严格按程序办理手续，所借东西要及时归还，损坏东西照价赔偿。

7、严禁在园区内垦地种菜，放养动物，改变土地申报时的用途，不准在园区内从事经营性生产活动。

8、未经教学基地负责人同意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人员在基地内居住。

湖南农业大学教务处

2020年3月